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前高庙乡龙潭村黄酒加工厂房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野县前高庙乡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前高庙乡龙潭村黄酒加工厂房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 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4 人,营业收入为 3864.35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4189.37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年11月14日</u>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